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资料后，现就以下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届满，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我们认为以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上述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和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我们认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近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需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提名任斌先生、王陈先生、周华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届满，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我们认为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能担任公司董

事的情形，上述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和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相关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王仁平先生、杨智春先生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相关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提名王仁平先生、杨智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王仁平



杨智春

2021年6月24日